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招商证券"、"保荐机构"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年修订)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(2023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强达电路"、"公司")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,报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保荐机构: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保荐代表人: 吴茂林、刁雅菲
- (三) 培训时间: 2024年12月25日
- (四)培训方式:采用线下授课与线上视频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- (五)培训人员:招商证券强达电路持续督导项目组
- (六)培训对象:强达电路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 以上管理人员等
- (七)培训内容: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等规则要求,对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规范、内控建设、公司治理合规性要求等内容进行培训,并辅以案例说明,同时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现场解答和交流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,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,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,本次培训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 年修订)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(2023 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强达电路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保荐机构认为: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案例的学习,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规范、内控建设、公司治理合规性要求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,增强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,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	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		
	吴茂林	刁雅菲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 月 日